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表格第 L3.4 款

選擇監護人書

(領取授予書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
生前居於(地址))

的遺產事宜

茲因死者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去世，遺下下列後嗣有權分享其遺產，該等人士現年不足 18 歲：

A.B.， 即其合法親生*兒子/女兒，現年.....歲。

C.D.， 即其合法親生*兒子/女兒，現年.....歲。

E.F.， 即其合法親生*兒子/女兒，現年.....歲。

現我等二人，A.B.及 C.D.，現均居於(地址)，謹此提名 G.H.(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)和 I.J.(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)，即我等之(關係)及為其中兩位最近親²，作為我等之監護人，以便 G.H.和 I.J.二人可取得死者遺產之遺產管理書的授予，[供我等自用及為我等之利益，亦供 E.F.自用及為其利益，直至我等其中一人年屆 21 歲為止。]³

本人於(日期)謹在下方簽署蓋印為證。

簽署、蓋印及交付，等等(見表格第 F1.3 款)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附註：

- (1) 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
- (2) 最近親的一人可是未成年女士的丈夫。
- (3) 若選擇監護人作第二承授人，則不應填寫此部分，並應將本表格作適當修改。
- (4) 16 歲以下的小童沒有選擇權。